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港簡字第198號

原告 吳七友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土金、吳明昌、吳珊美、吳璉綺、吳進旭、吳景淵、李吳時（歿）、吳月女、陳秋萍、陳秋英、陳茂益、吳月峰、吳英美、吳秋梅、吳紘諒即吳明堂、吳明星、吳進興、吳信寬、吳榮霖即吳榮昌、黃麗珠、黃志強、黃文寬、黃振祥、吳睿鵬、吳宸碩、林長茂、吳豐鑫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經查前開土地共有人李吳時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李吳時之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，並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及聲明承受訴訟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如有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或其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事，而逾期仍未據原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伍幸怡